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0-010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043,2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0%

#### 二、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号）要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原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现修订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表决情况：44,043,28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刘志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